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73
1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1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6月18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塞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一封信。部长说,1997年6月18日,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视察组根据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的书面命令,搜查了巴格达的修道院和教堂,他认为这是对伊拉克基督徒宗教场所的公开侮辱。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1997年6月18日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的行为：

1. 1997年6月17日下午4时25分，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监查中心)EG-6进口/出口监测组首席视察员通知伊拉克方面说，他1997年6月18日的活动将是一次突击视察，视察组于上午9时从运河旅馆出发。核视察组首席视察员在1997年6月17日完成任务后，也通知陪同人员将在同一时间进行一次突击视察。

2. 1997年6月18日上午9时，伊拉克陪同人员在运河旅馆门口等待这两个视察组。但令他们惊奇的是，这两个视察组有五辆汽车，而不是两辆。后来弄清，在核视察组和进口/出口视察组中增加了监查中心其它视察组的一些成员，但事先却没有通知。

3. 上午9时30分，两个视察组到达扎法拉尼亚区，该区的设施包括：

- (a) 扎法拉尼亚电话局；
- (b) 扎法拉尼亚电影院和剧场；
- (c) 圣约瑟修道院，内有圣保罗教堂；
- (d) 萨伊达特·萨纳布尔女修道院；
- (e) 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 (f) 文化和新闻部电影戏剧司的一家摄影商店和冲洗室。

原子能机构首席视察员、加拿大人乔治·希利向国家监察局代表出示了一份1997年1月28日、由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签署的视察通知书(见附录)。

4. 上午9时50分，视察组分成三个小组，对电话局、学生宿舍、剧院、电影院和新闻部冲洗室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在视察过程中使用了辐射探测装置和化学物探

测装置。

5. 上午10时30分,特委会视察组携带辐射探测装置进入圣约瑟修道院,开始对寺院的花园和地面作辐射探测。小组成员然后携带探测装置进入修道院所有建筑物。他们询问了各间屋子的用处,雇员人数和修道院建造日期。他们要求引见教士和修女,借口是想认识他们。在视察结束时,还问教士和修女们是否有任何疑难问题,得到的回答是没有。应指出的是,当时在修道院教堂里有学生在上基督教教义课。

6. 上午11时,乔治·希利携带辐射探测装置进入萨伊达特·萨纳布尔女修道院,见到当时在场的一名修女,修女告诉他,她不是女修道院院长。伊拉克方面的代表也向首席视察员指出,小组成员的所作所为是对宗教场所的故意冒犯。但首席视察员希利却执意立即进行视察,随即进入女修道院,以同样方法对修道院地面和建筑物内作了辐射探测。

当我们听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的发言时感到震惊,在发言中,他对于视察组在巴格达宗教崇拜地点的可耻行径推卸责任。

视察小组进行这种行动是执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的书面命令。即使假定埃切于斯先生对视察组所作所为并不知情,也同样地令人震惊,因为这表示视察组是根据特别委员会以外各种来源的指示,蓄意地个别采取行动。这一情况证实了1997年6月15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中提供的事实。

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结束其上述信函时断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伊拉克有权维护其国家安全。信中希望一贯强调必须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安全理事会采取确认特别委员会权利和伊拉克合法权利并在其间取得平衡的具体立场。伊拉克还希望安理会将指示特别委员会在其任务限度内采取行动,以有效率的专业方式及时进行其工作。委员会应完成其工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最后报告,其中指出伊拉克已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明确

事实。

1997年6月18日,视察组处心积虑地找借口和指控在电话交换局、影院、剧场、学生宿舍、电影摄影商店和冲洗室存在核及其他材料。随后,视察组冒犯伊拉克基督徒的宗教崇拜地点。并以同样的借口视察圣约瑟寺院、圣保罗教堂及萨伊达特·萨纳布尔女修道院。因此,我们呼吁你,并通过你,呼吁委员会所有公正的成员公正对待伊拉克,制止特别委员会不符合专业行为的蓄意做法。特别委员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最后报告,指出伊拉克已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明确事实,并且安全理事会应紧急进行审议该项决议第22段的执行情况。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和715(1991)号决议的视察地点通知

* * * * *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687和715(1991)号决议C部分规定,特别委员会指定在
33-15 N 040-30 E附近的建制/设施内和四周的一块地区以供视察。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办公室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